

**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 辦理
「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」
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**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父母親職效能，促進親子良好互動及家庭和諧關係。
- 二、透過親職教育活動推展，協助其建立學習型家庭，共創幸福和諧的家庭。
- 三、強化親職教育效能，增進親子關係，提升目標學生自我成長動力。
- 四、善用社會資源，加強學校與社區互動，擴大學校教育效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、新住民等目標對象家長。

肆、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執行期程：

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

伍、實施內容：結合學校相關活動時間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| 場次 | 辦理方式 | 日期/時間 | 活動程序/內容 | 地點 | 講師 | 預期成效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|
| 一 | 親職教育 專題講座 | 109 年 3~6 月 (例假日) 上午 9:00~12:00 | 講題：親子溝通 123 8:50-9:00 報到 9:00-9:05 校長致詞 9:05-10:30 演講 10:30-10:40 休息 10:40-12:00 演講 12:00-12:10 問卷填寫 12:10-12:30 意見交流 12:30 賦歸 | 視聽室 | 外聘 講師 | 1. 孩子的課業成績與考試分數常會影響家庭氣氛及親子的關係;提供家長方法包容孩子的不完美,並協助孩子成長學習。 2. 預估 40 人參加。 ◎若有更動,以實際情況為主。 |
| 二 | 親職教育 專題講座 | 109 年 9~12 月 (例假日) 上午 9:00~12:00 | 講題：勇敢說出心中話 8:50-9:00 報到 9:00-9:05 校長致詞 9:05-10:30 演講 10:30-10:40 休息 10:40-12:00 演講 12:00-12:10 問卷填寫 12:10-12:30 意見交流 12:30 賦歸 | 視聽室 | 外聘 講師 | 1. 提供家長及教師有效的輔導技巧,傾聽孩子的內心世界,協助孩子快樂的成長。 2. 預估 40 人參加。 ◎若有更動,以實際情況為主。 |
| 三 | 親職教育 專題講座 | 110 年 3~6 月 (例假日) 上午 9:00~12:00 | 講題：快樂有效學習 8:50-9:00 報到 9:00-9:05 校長致詞 9:05-10:30 演講 10:30-10:40 休息 10:40-12:00 演講 12:00-12:10 問卷填寫 12:10-12:30 意見交流 12:30 賦歸 | 視聽室 | 外聘 講師 | 1. 提供家長及教師有效指導孩子學習的方法,協助孩子快樂有效的學習。 2. 預估 40 人參加。 ◎若有更動,以實際情況為主。 |

陸、工作組織與職務分配：

|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小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委員會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
| 執行小組 | 職稱 | 工作要項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督導本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事宜 | |
| 執行秘書 | 總務主任 | 1. 統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事宜及理念宣導 2. 指標調查及彙整 3. 依規定辦理採購 4. 財物管理及運用 | |
| 委員 | 輔導主任 | 1.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負責人 2. 協助指標調查 3. 經費申請及執行 4. 執行成效檢討 | |
| 委員 | 教導主任 | 1. 發展學校特色負責人 2. 協助指標調查 3. 經費申請及執行 4. 執行成效檢討 | |
| 委員 | 會計 | 協助申辦經費審核及經費核銷事宜 | |
| 委員 | 出納 | 協辦經費請領及出納相關事宜 | |
| 委員 | 訓導組長 | 1.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.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| |
| 委員 | 教務組長 | 1. 協助推動發展學校特色相關事宜 2. 協助成果資料彙整 | |
| 委員 | 家長會長 | 1.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. 協助推動發展學校特色相關事宜 | |

柒、成效評估：

- 一、藉由親職講座的實施，家長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，能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，提昇親職教育知能。
- 二、透過親職教育活動的實施，家長能確實有效的提升親子互動技巧，建立和諧親密的親子關係，培養健全的家庭。
- 三、經由親職教育活動的執行，增進親師生互動機會，親師合作協助目標學生順利學習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(詳如「經費概算表」)。

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|
| 鐘點費 | 時/場 | 2,000 | 3*3 | 18,000 | 外聘講師：2000元/時 內聘講師：1000元/時 每場3小時，3場次，共9小時。 |
| 二代健保費 | 式 | 344 | 1 | 344 | 鐘點費*1.91%。 |
| 講義資料費 | 份/場 | 35 | 40*3 | 4,200 | |
| 場地布置費 | 場 | 1,300 | 3 | 3,900 | |
| 雜支 | 式 | 1,556 | 1 | 1,556 | 6%以下。 |
| 合計 | | 新臺幣：貳萬捌仟元整 (\$28,000元) | | | ◎除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費外，其餘各項經費可相互勾支。 |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施佩君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施佩君

會計：

會計 吳哲璋

校長

臺中市新社區
福民國小校長 鍾珠霞